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
场内简称	香港大盘
基金主代码	501301
交易代码	501301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4 月 2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112,310.90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控制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5%。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控制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5%。 1、组合复制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 2、替代性策略 对于出现市场流动性不足、因法律法规原因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等情况，导致本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投资成份股、非成份股、成份股个股衍生品等进行替代。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目的是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同时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债券投资组合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根据宏观经济分析、资金面

	<p>动向分析等判断未来利率变动走势，并利用债券定价技术，进行个券选择。</p> <p>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宏观经济、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控制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p> <p>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以降低股票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投资目标。</p> <p>6、融资及转融通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充分考虑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基础上，审慎参与融资及转融通业务。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和组合风险收益，确定投资时机、标的证券以及投资比例。若相关融资及转融通业务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本基金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p> <p>7、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金融产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及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制定与本基金相适应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p>
业绩比较基准	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证券市场，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10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241,357.17
2. 本期利润	8,530,251.9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7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0,779,797.1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721
-------------	--------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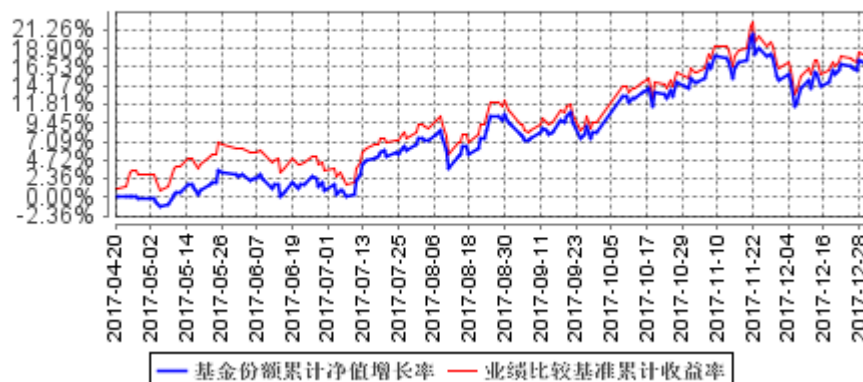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27%	1.13%	8.09%	1.12%	0.18%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截止报告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俞翼之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4 月 20 日	-	12 年	硕士。曾在上海上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丰金证券（上海代表处）、凯基证券（上海代表处）从事证券研究工作。2011 年 7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海外投资管理部高级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的职务。2017 年 4 月任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周晶	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油气、美国消费、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LOF）（场内简称“香港中小”）基金经理	2017 年 4 月 20 日	-	11 年	博士。先后在美国德州奥斯丁市德亚资本、泛太平洋证券（美国）和汇丰证券（美国）从事数量分析、另类投资分析和证券投资研究工作。2005 年至 2007 年在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内控审计风险管理部主管，2011 年再次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策略部总经理兼首席策略分析师，现任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华宝成熟市场动量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9 月起兼任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华宝中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任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经理。2016 年 6 月任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任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目前兼任华宝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	--	--	--	--	---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由于股、债市的系统性风险和申购赎回引起的基金资产规模变化，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短期内出现过总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高于 140%及持有现金与到期日在一年之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低于 5%的情况。发生此类情况后，该基金均在合理期限内得到了调整，没有给投资人带来额外风险或损失。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

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采用全复制方法跟踪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2017 年 4 月 20 日本基金成立，随后利用二季度市场利率上行整体利好金融板块的机会，在 5 月上旬基本完成了建仓，随后便将仓位一直维持在 95%左右。未来，本基金也将尽量将仓位维持在这一水平线附近，以减少跟踪误差。

整个四季度，国内整体经济虽呈现出前低后高的走势，但整体表现仍好于预期。市场的风险偏好因此并未受到太大的影响，南下资金持续涌入香港市场的趋势并未发生改变。但在板块表现上出现了分化，前期估值较高的部分板块和公司股价出现了调整。同时，朝鲜问题再次成为市场走势的重大干扰因素，拖累了市场的整体表现。但基本面较为扎实的公司和行业在市场调整中，表现依然坚挺，说明投资者对市场的长期走势依然乐观。具体而言，地产，手机产业链和电信板块整体表现偏弱，而保险、银行及科技龙头则走势坚挺，为稳定市场整体走势做出了贡献。跟踪标的指数四季度上涨 10.29%，而恒生指数期间上涨 8.58%。表现强于恒生指数的主要原因在于大盘指数中的银行、保险股权重占比更高且表现突出。

日常操作过程中，人民币汇率方面，2017 年四季度人民币兑港币继续升值 1.62%，人行中间价从 0.8497 升值至 0.8359。汇率四季度整体而言对基金的人民币计价业绩有负面影响。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8.2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8.09%，基金表现领先业绩比较基准 0.18%。基金表现略好于比较基准的主要原因在于期间权重占比较大的成分股分红派息所致。基金对指数的年化跟踪误差（剔除汇率因素）为 1.8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3,995,553.81	94.30
	其中：股票	133,995,553.81	94.3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993,431.28	5.63
8	其他资产	103,221.39	0.07
9	合计	142,092,206.4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投资。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投资。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电信业务	15,592,839.45	11.08
房地产	10,358,763.90	7.36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4,394,713.23	3.12
工业	1,989,532.67	1.41
金融	69,815,199.02	49.59
能源	13,870,622.44	9.85
日常消费品	1,921,652.60	1.37
信息技术	16,052,230.50	11.40
合计	133,995,553.81	95.18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939	建设银行	2,329,000	14,017,207.61	9.96
2	01398	工商银行	2,602,000	13,680,987.89	9.72
3	00941	中国移动	201,000	13,315,419.37	9.46
4	00700	腾讯控股	38,200	12,964,295.37	9.21
5	02318	中国平安	188,500	12,818,241.00	9.11
6	03988	中国银行	2,879,000	9,241,285.98	6.56
7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637,000	5,974,365.80	4.24
8	02628	中国人寿	269,000	5,520,307.84	3.92
9	00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920,000	4,406,583.16	3.13
10	00175	吉利汽车	194,000	4,394,713.23	3.12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部分的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基金管理人没有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无证券投资决策程序需特别说明。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5,236.18
5	应收申购款	77,985.2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3,221.3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6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7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部分的股票。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7,464,256.9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82,940,679.2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0,292,625.2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112,310.90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1001~20171231	49,528,479.45	51,634,251.29	49,528,479.45	51,634,251.29	42.99%
产品特有风险							
<p>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的情况。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情况下，如该投资者集中赎回，可能会增加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此外，由于基金在遇到大额赎回的时候可能需要变现部分资产，可能对持有资产的价格形成冲击，增加基金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将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运作基金资产，加强防范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保护持有人利益。</p>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 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发布《关于华宝兴业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宝兴业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根据《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注册审核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辖区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基金产品监管的通知》，基金管理人对于已成立运作的参与港股通交易的基金产品，对本基金合同做了相应修改，全面揭示投资港股的相关风险。

基金合同的修改已自 2017 年 10 月 13 日起生效。

2. 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发布《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旗下已管理和已获批未募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30 日起变更基金名称（各基金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变更事项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本次变更不影响本公司旗下基金已签署的全部法律文件的效力及履行。

根据上述公告，本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30 日起基金名称变更为“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设立的文件；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以上文件存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备投资者查阅。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基金的各种定期和临时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2 日